**《绍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立法目的】**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浙江省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2条【定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办法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绿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3条【指导原则与目标】**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节约发展、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注重生态保护、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的协调，推动城市绿化可持续发展。

**第4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障绿化用地、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5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等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保护、养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规划综合平衡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6条【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研究，鼓励选育和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优化植物配置，推广植物物种病虫害防治等先进技术，加强植物多样性保护。

鼓励推广城市绿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四新”技术，促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

**第7条【绿化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信息化工作，利用“浙里城市生命线”“浙里园林”等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监管，提升城市绿化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第8条【绿化废弃物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行，促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第9条【鼓励社会参与】** 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认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捐资、认建、认养、认管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城市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城市绿化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10条【投诉举报与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科研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11条【规划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备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的详细规划应当包含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内容。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依据详细规划和地块规划条件实施，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符合规划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第12条【规划要求】**市、县（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

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规划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

**第13条【绿线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根据市、县（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线，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意见，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在详细规划内就近落实补足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地规划用地。

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城市绿地，应当确定为永久性绿地，受严格保护，除国土空间规划依法调整、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性质、范围、用途。本市划定需要永久性保护绿地的，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14条【绿化建设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确立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化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参加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城市绿化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明确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建设；

（二）专类公园的绿化，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三）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四）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绿地，由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五）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由管理或者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设；

（六）绿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林业部门和县（市、区）下级主管部门建设；

（七）公益造林、生产绿地由林业部门组织建设。

除前款规定以外，绿化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理和养护的原则确定。

**第15条【城市绿化建设】**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严格按照绿地规划设计实施，坚持生态、景观、文化协调统一的原则，与本市地理环境等自然条件相适宜，体现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园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70%。城市绿化应当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合理选用彩色树种，鼓励种植市树、市花，严格控制大树的种植、移植，着力打造特色林荫道路和城市花境，提高绿化、彩化、香化、美化、功能化水平。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遵循国家有关城市绿化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注重因地制宜，突出植物多样性，形成合理的种植结构。倡导地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建设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共享型的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系统。

**第16条【立体绿化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制定立体绿化中长期规划。城市公共建筑物、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鼓励对前款以外的新建建（构）筑物和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构）筑物如窗台、阳台、屋顶、墙体，以及公共空间、边坡等实施立体绿化；将立体绿化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规划、建设等条件。

立体绿化面积可以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折算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

**第17条【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市绿地应当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铺装，优先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

城市绿地建设应当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措施，增强城市绿地系统的海绵体韧性功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的雨水，减少气象灾害。

城市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18条【绿化建设安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遵循管道、线路、交通安全的原则和树木正常生长的自然规律，统筹科学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可以种植行道树或者设置行道绿化。行道树应当选用适宜城市道路环境条件的树种，并满足行车视线和安全净空要求。已种植的行道树不得随意更换。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设施管线保持安全距离，满足相关绿化技术标准规定的覆土层厚度和种植土要求，保障绿化质量安全。

**第19条【建设计划保障】**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绿化管理等部门，根据市、县（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纳入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同步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第20条【建设各阶段规定】**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征得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审批。

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与验收。

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第21条【移交养护责任人】**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绿地养护技术标准与施工单位约定施工养护期。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所在地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养护管理责任人养护管理的，施工养护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建设单位移交的绿地，工程资料齐全且符合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接受。

绿化及附属设施在绿化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方可由建设单位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22条【城市树木所有权】** 城市范围内的树木，所有权依其种植和管理主体按照如下规定：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

（三）居住区内种植的树木归居住区全体业主所有，但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所植树木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四）居民在自有产权土地或者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五）其他情况下的树木所有权，依照相关协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23条【养护管理责任确定】**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应当依据绿地的性质、权属和使用情况明确分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等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涉及多单位或者权属复杂的绿地，按照便于管理原则确定具体养护管理责任人；

（三）居住区内业主的共有绿地，全体业主为养护管理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的，可以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进行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或者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管理，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四）退红空间的绿化，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并接受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和指导；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无法养护和管理的，应当交由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管理；

（五）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确保生产和绿化功能协调发展；

（六）特定用途绿地，如铁路、公路、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关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七）古树名木及其他具有历史、文化、纪念意义的绿化资源，由相应责任单位指定专门养护管理责任人进行管理和保护，确保其长久存续；

除前款规定外，绿地的权属或者养护管理责任仍存有争议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依据有利于绿地保护和便于日常管理的原则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代建绿化项目或者由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按照所在县（市、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移交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公开城市绿地养护责任清单，保障管理工作的透明化和规范化。

**第24条【占用绿地及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公共工程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绿地现状、占用理由、占用期限及恢复方案等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占用时间，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长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按照批准的方案恢复绿地原状，恢复标准不得低于占用前绿地水平，且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恢复工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临时占用造成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临时占用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第25条【改变用地性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的使用性质。

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求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由申请单位向城市绿化管理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管理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改变绿地性质的，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就近补建与原绿地面积、等级、生态功能等效的城市绿地，确保城市绿地总量不减少；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应当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用；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用地变更，除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外，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变更过程公开透明。

**第26条【禁止性活动】**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绿化植物；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

（三）搭建建（构）筑物、架设天线；

（四）损坏花坛、栏杆、座椅、给排水、照明等公共绿化设施；

（五）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六）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涤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七）开展直播等损害绿化的娱乐活动；

（八）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27条【树木修剪】**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和监督养护管理责任人进行修剪，或者接受委托进行修剪。

城市树木修剪应当遵循兼顾树木正常生长、美观和设施安全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需要进行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重度修剪的，建设单位或者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制定修剪方案，在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实施。

**第28条【树木移植和砍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通过修剪树木方式消除影响、威胁，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

（二）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三）对人身、交通、管线设施等安全构成威胁；

（四）影响其他树木的生长和抚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

1. 树木发生检疫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2. 树木已经死亡的；

（三）树木需移植但无移植价值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29条【移植、砍伐申请】** 申请移植、砍伐树木时，应当提交包括树木基本情况、影响状况、所有权人意见、施工计划等相关材料；因工程建设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另需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第30条【紧急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采取扶正、修剪、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措施消除险情，但应在事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县（市、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倒，危及管线、交通设施、电力设施、建（构）筑物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紧急情况下，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作业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31条【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移植古树名木，需编制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登记，组织召开论证会，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铺设管线。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市、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巡查，发现生长异常或者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保护信息。

**第32条【养护管理人制度】**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明确养护管理责任，确保绿化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有效养护。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开展绿化养护工作，保持养护管理范围内树木生长旺盛、花草整齐繁茂、绿化设施整洁完好。发现绿化树木花草受损、死亡、缺株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对养护管理责任范围内的危险植物、病虫害及外来物种，应及时进行防治工作，并报告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三）发现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养护管理责任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上述职责，可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业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管理，委托协议中应明确具体的养护责任。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养护管理责任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养护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33条【损毁赔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造成绿化树木和绿化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地、树木所有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34条【各单位列支经费】**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确定养护责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养护管理制度和本单位的绿化任务量，按照相应标准列支绿化经费，用于所属绿地的植被养护和绿化设施维护工作。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住宅区绿地，其管护费用从物业管理经费中支付。

**第35条【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 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会同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所收费用按照预算外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城市绿化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36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省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经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37条【城市绿化】**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化，指在城镇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城镇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园林设施建设及其养护管理等活动。

**第38条【绿地概念】**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在建的绿地，以及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与区域绿地。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广场绿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区域绿地是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第39条【立体绿化概念】** 本办法所称立体绿化，是指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棚架绿化等为绿化形式的总称。

**第40条【绿线概念】** 本办法所称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41条【永久性绿地概念】** 本办法所称永久性绿地是指生态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已建成绿地。除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42条【退红空间概念】** 本办法所称退红空间是指城市道路红线与地块内建筑边界或者围墙之间的公共区域，如小区、单位红线以内、围墙以外的区域，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包括场地、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第43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